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1上更三152字第11200061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陳建隆之郭淑敏112年5月5日民事上訴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更三字第152號郭淑敏與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陳建隆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5 月 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江怡萱



